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正式发布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帮助贵组织准确理解新版规则的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内容通知如下：

一、认证申请条件（新版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 (新版规则 5.1.3)

- (1) 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若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三、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支付 (新版规则 5.3)

通过申请评审后, 双方需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认证费用应由贵组织向我机构直接支付, 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

四、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责任 (条款 5.3.3、5.3.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

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五、审核时间的计算（新版规则 5.4.2.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六.认证审核安排（新版规则 5.4, 5.6-5.9）

(1)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2) 现场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3)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 **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则不予再认证。

(6)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或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我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七、最高管理者在审核中的重要作用（新版规则 5.5.3、5.5.4）

(1)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2) 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八、终止审核的情况（新版规则 5.5.5、5.6.2.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新版规则 6.1.2,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十、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或注销（新版规则 7.2、7.3、7.4）

(一) 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

-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二) 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三) 认证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我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十一. 获证组织应保留的记录 (新版规则 10.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新版认证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直接关系到认证过程的合规性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建议贵组织加强新版规则的学

习，重视新版规则的变化，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并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如贵组织对 2025 版《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随时和我们的销售或客服联系。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附件：1.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所列文件的电子版，均可在本公司官网‘公开文件’栏目内查阅。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